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9年5月4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陳映蓁、林俊廷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被告楊○虎、王○之等人涉嫌以潤○集團詐貸銀行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偵查結果

- (一)被告楊○虎、王○之、林○如、莊○芬、莊○鈞 5 人所為，均係涉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銀行且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罪嫌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罪嫌、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5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
- (二)被告黃○堂、王○山、黃○釗、謝○發、歐○賢、王○民、姚○隆、謝○清、陶○志、李○珮 10 人所為，均係涉犯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銀行且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罪嫌、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前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、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。被告黃○堂另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別背信罪嫌。
- (三)被告潤○公司、易○揚公司、○琦公司、頤○公司、星○公司因負責人、受雇人即被告楊○虎、王○之、林○

如、莊○芬、莊○鈞、蕭○政等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規定，應依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 第 1 項之規定科以罰金。

二、簡要犯罪事實

楊○虎、王○之為潤○集團之實際負責人，林○如、莊○芬、莊○鈞均為潤○集團員工，均明知潤○集團（潤○公司、易○揚公司）與福○公司、大○公司、遠○公司、泰○公司、建○公司並無追加起訴書附表 1 所示之 663 筆交易，為使潤○集團得以順利向各銀行詐貸款項，俾供王○之、楊○虎進行資金運作，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，由王○之、楊○虎指示林○如等員工偽造不實之買賣合約書、不實統一發票及出貨單等文件，陸續向臺灣土地銀行、上海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 家銀行所屬分行申辦國內應收帳款融資。

福○公司之黃○堂、王○山、黃○釗、謝○發、歐○賢、王○民；大○公司之姚○隆；泰○公司之謝○清；遠○公司之陶○志；建○公司之李○珮等人，分別擔任不實交易之銀行照會窗口，以收受債權轉讓存證信函、回覆確認交易內容等方式，佯裝其所任職之各公司與潤○集團有交易之假象，使上開銀行陷於錯誤，核准動撥貸款，潤○集團再佯以上開廠商名義還款，致銀行持續受騙。經統計向銀行共詐得 86 億 3,827 萬 1,144 元。

三、求刑意見

被告王○山、黃○釗、陶○志、李○珮等人均為國內知名公司之員工，具備相當知識水準且位居重要職位，

卻不知恪守本分，努力為所屬公司爭取利益，以獲得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，反違背其任務，於任職期間，藉由職務之便，協助潤○集團向銀行為詐貸不法行為，復收取對價利益，惟王○山、黃○釗、陶○志、李○珮於偵查中自白，且於犯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（陶○志繳交 6 萬元、李○珮繳交 20 萬 8,500 元、黃○釗繳交 3 萬 5,500 元、王○山繳交 23 萬 9,000 元），請依銀行法第 125 條之 4 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以利自新。

四、追償犯罪所得

原逃亡之被告楊○虎、王○之 2 人經積極透過國際司法互助管道遣返回臺接受司法調查，並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；潤○集團之境外犯罪所得，亦已透過上開管道追償。